



涵养碧水清波 呵护生灵草木

西藏检察多措并举擦亮高原生态底色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张超

“以前不懂法，总觉得只要不偷不抢就没事，今天听了庭审和讲解，才明白保护动物、保护草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的家。”近日，在西藏自治区左贡县某村委会院子内，村民扎某捧着普法宣传册说道。

这个场景，是昌都市检察机关深化“庭审+普法”模式的生动实践，更是西藏检察机关守护高原生态的缩影。

凝聚生态保护合力

2021年以来，西藏检察机关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抓高质效办案“一条主线”，开展“亚洲水塔”保护专项活动，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坚决守护好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美丽西藏建设持续贡献生态检察之力。

近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琼巴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5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按照“把青藏高

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要求，持续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推进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保护生态与促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西藏特色生态检察工作。

为凝聚生态保护合力，西藏检察机关主动向各级党委、人大报告工作，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34个县（区）党委、政府先后出台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发挥检察办案优势

提起西藏近年来的生态变化，曾经在G317国道上参与垃圾清理的志愿者小刘告诉记者：“现在垃圾没了，空气清新、河水清澈、景色优美，这是我做志愿者的初衷和愿望，没想到这么快就实现了。”

原来，在污染防治领域，西藏检察机关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G317、G318国道沿线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活动，督促清理垃圾2500余吨，为“最美进藏线”擦亮生态底色。

针对地热水资源无序开发问题，自治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推

动制定《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全面规范全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

不仅如此，为守护生物多样性，维系生态平衡，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阿里分院通过办理侵害雪豹民事公益诉讼案，成功获判生态环境损失赔偿50万元，形成有力司法震慑；波密县人民检察院聚焦鱼类资源保护，促成45万尾本土鱼苗增殖放流帕隆藏布；墨脱县人民检察院协同相关部门规范蜂群放养，保护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安全。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创新工作举措，制定《全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益诉讼检察联络室设立方案》，在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涉及的35个林草局（保护区管理局）设立公益诉讼检察联络室，强化执法司法衔接，让生态保护监督更加精准高效。

提升生态保护效能

“生态保护非一日之功，亦非一己之力可成。”琼巴告诉记者，西藏自治区检察院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生态检察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能。为此，研究出台《西藏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的办案指引（试

行）》，对“四大检察”助推生态环境保护作出具体指导。

同时，西藏检察机关深入贯彻“监督之诉、公益之诉、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理念，与生态环境、公安、水利、林草等部门联合制定5项机制，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联合自治区水利厅、公安厅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有效遏制了非法采砂破坏河道生态行为。

此外，为破解跨区域生态保护难题，西藏检察机关还积极加强区域协作，联合渝川黔滇青甘新兵团等地检察机关建立生态保护协作机制；芒康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四川省巴塘县人民检察院深化协作，共同督促清理苏洼龙水电站库区漂浮物；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四地检察院联合印发《雅鲁藏布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协作机制》，守护雅江碧水青波。

“在这片壮美的高原上，生态守护战仍在继续。”琼巴说，下一步，西藏检察机关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专项行动工作重点，不断加强与各行政机关和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努力构建综合系统治理模式，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更高质量的检察智慧和力量。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实习生 成雪 本报通讯员 贾迥然

在廉政建设开放日活动中，涵盖常见违规情形，应报情形在内的《亲友助廉员六问六答》宣传册被送到每位亲友助廉员手中；强化内部监督合力，整合督察、审管、信访等部门力量，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查办工作机制，形成监督闭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广泛接受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监督，将司法活动置于阳光之下……

作为地处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基层法院，为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坚持系统观念，聚焦“八小时内”两个维度，创新构建起“单位+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发力的多方位、全周期廉政监督体系，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实堤坝。

“要铸牢忠诚之魂，做‘红墙先锋’的坚定践行者，要永葆清正之风，做廉洁自律的清醒明白人……”11月24日，西城法院2025年轻干部培训班现场教学活动在西城法院展开，西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经纬在授課环节，对年轻干部践行法纪担当提出四点建议与希望。

今年5月，作为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示范庭审，某街道工作人员受贿一案在西城法院开庭，北京市人大代表及在京中央单位、辖区机关单位、西城法院干警代表280余人旁听观摩。庭后，各方代表纷纷表示，这既是一堂生动的党纪学习教育公开课，也是一堂优秀法官庭审驾驭的现场教学课，将以案为鉴，严守底线，时刻紧绷廉洁之弦，秉公用权，坚决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在线上，《控制好“一闪念”》《以案为鉴敲警钟，防微杜渐守底线》等“清风西法”系列廉政宣传内容，通过西城法院官方微博号接续发布，进行常态化纪法教育和廉洁文化传播，着力筑牢全院干警思想防线。

西城法院将“八小时内”作为廉政建设的主战场，着力筑牢思想防线，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院各支部、党小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并开展覆盖不同梯队、不同领域干警的政治轮训，创新打造的“圆桌漫谈法官沙龙”等特色培训品牌，邀请高校专家学者与西城法院资深法官同台交流，以互动研讨提升业务素养与廉政意识。

“看到个别党员干部因一念之差陷入深渊，内心深受震撼。这些‘身边事’是最好的清醒剂，时刻提醒我们必须绷紧廉洁这根弦，守住司法公正底线。”西城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杨桂林在参加以案说法活动后说道。

为提升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西城法院积极探索监督新路径，在强化内部监督合力的同时，畅通外部监督渠道，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参与听证、评查案件，认真听取意见建议。2024年，西城法院公布举报电话，诚恳接受社会各界对玩忽职守、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法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同时充分发发挥作用，对近年来二审发回重审、改判案件，以及检察院抗诉再审案件进行认真核查，找准存在的问题以及产生问题的原因，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针对干警“八小时内”活动这一监督难点，西城法院推出亲友助廉员工作机制，制定《西城人民法院亲友助廉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从选聘条件、职责权限、管理方式、应报情形到保密纪律均作出详细规定，为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在此基础上，西城法院积极建设家庭助廉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和高效沟通，并创新实施外行为表现季度反馈制度，将“八小时内”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量化为16个具体行为项，由亲友助廉员定期反馈，推动廉政监督从“软约束”向“硬指标”转变。

“这张量化表，就是我们助廉的‘行动指南’。”在今年9月西城法院廉政建设开放日活动中，员额法官王华亭的家属分享道。她表示，多元参与渠道让她清晰地理解了助廉员的使命，作为法院廉政建设的一分子将履行好监督职责，形成“家院合力”，携手构筑风清气正的廉洁防线。

西城法院政治部主任王峰表示，一系列监督举措，就是让潜在的廉政风险无处遁形，真正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未来将不断丰富监督内涵，以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将全面从严治党党治引向深入，为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作风保障。

郴州北湖区检察院破解执行难显实效

首执完毕率同比提升20%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丁伟航

取40万元转让款却用于个人消费。

检察机关随即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案件恢复执行，同时，针对公安机关对尹某涉嫌拒执罪未及时立案的情况，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并引导侦查。2024年7月，尹某被抓获归案。根据其供述，检察人员协调法院执行团队远赴辽宁，成功扣押被非法抵押的挖掘机。同年11月，北湖区检察院以涉嫌拒执罪对尹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通过全程监督，该院不仅纠正了违法执行、惩治了犯罪行为，更实质性化解了执行难题，为企业挽回重大经济损失。

与此同时，北湖区检察院将执行监督延伸至虚假诉讼治理领域。在办理何某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系列案中，借此方法深挖出15件虚假诉讼线索，经公诉后全部得到纠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监督效果。

该院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组织撰写《民事调查核实力的现实困境和实践探索》等调研文章，以理论指导实践创新。通过“一对一”导师制，类案研讨，以案代训等方式，重点培养干警调查思维与复合办案能力。同时，强化纵向请示指导与横向协作交流，在开放共享中打造专业过硬、敢于监督的民事检察队伍。

“民生无小事，民事无小案。”北湖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杰宏表示，面对民事执行工作的现实困境，北湖检察将持续以调查核实为突破点，深化民事融合履责，强化队伍专业能力，以检察智慧提升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图①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展模拟法庭活动，邀请辖区小学生沉浸式体验法庭审理程序，增强孩子们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图为法官为小学生讲解庭审程序。

本报通讯员
王海楠 吉喆 摄

图② 正值脐橙产销旺季，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洪安人民法庭5G“车载便民法庭”近日开进洪安镇脐橙产业园，开展“送法进果园，法护‘边橙红’”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干警向果农发放《脐橙产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殷瑞婷 摄

图③ 入冬以来，黑龙江省漠河市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体验极寒魅力，漠河市人民法院干警近日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北极人民法庭干警在滑雪场为驯鹿喂养工作人员现场普法。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韩晓乐 摄

徐州庞庄街道化解信访积案为民排忧解难

阅历史档案，核实体拆迁协议，掌握安置政策；多次走访群众，通过“面对面”沟通等方式倾听群众诉求、了解事件全貌，精准锁定“政策衔接不畅、安置措施未落实”的问题症结，秉持“责任清晰”原则，多次与涉事区域目前所属社区召开会商研判会议，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对接上级信访、住建、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

为推动信访事项实质性化解，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庞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牵头，抽调信访、综治、城建等部门人员组成专项工作组，启动信访积案攻坚行动。

工作组以“事实清楚”为基础，耗时数月查

强化内外协同锻造忠诚铁军

北京西城法院构建“三位一体”廉政监督体系

福州中院创设营商环境法治观察点

推动建筑行业由“乱”到“治”

一场漫长的财产评审，可能拖垮一家优质企业；一枚小小项目部印章，背后是数百万元的法律风险；一个实际施工人身份的认定，可能牵扯各方利益……建筑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不少法律风险和治理难点。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福州市财政局走进建筑行业联络站营商环境法治观察点，聚焦建筑领域的财政评审难题，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建言和企业家代表诉求。

收集意见后，福州中院与市财政局现场办公，共同研究解决方案，通过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逐步打破建筑领域财政评审僵局，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为了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企业发展最前沿，今年5月，福州中院依托市人大代表行业联络站，首批设立了6个营商环境法治观察点，其中就包括建筑行业联络站营商环境法治观察点。

今年6月，福州中院召开营商环境法治观察点座谈会，与会建筑企业代表纷纷反映印章管理失控问题。

“我们在办理建筑纠纷案件中发现，涉及印章问题的案件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福州中院民二庭庭长雷晓琴说，“除常规的项目部印章，还有技术专用章、资料专用章等。许多企业混合使用这些印章，造成审理中界定困难。”

此外，由于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等各类人员权限边界不清，导致超越权限签订合同的现象也很普遍。面对这些乱象，福州中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通过典型案例释法指引，推动建筑行业加强内部规范化治理。

“随着法院一批批典型案例的发布和宣传，我们现在都知道该怎么管印章了。”福州一家大型建工企业法务总监说，“我们重新修订了印章管理办法，明确出具授权内容以及严格各类印章的使用范围和审批流程，让企业内部管理更加完善。”

“过去是纠纷发生后再处理，现在通过营商环境法治观察点提前预警，我们知道问题集中在哪里，就可以通过府院联动形成治理合力。”福州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曦表示。

据统计，建筑行业联络站营商环境法治观察点成立以后，福州中院已收集建筑领域意见建议56条，帮助解决问题42个。今年以来，福州两级法院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上诉率、发改率等多项质指标均明显趋优。